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
李家怡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10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某人”一詞所指的是甚麼人。

3. 政府當局答允 ——
- (a) 在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擬議新訂條文第7(2A)(b)(iii)條；及
 - (b) 在2003年3月19日前向委員提供規例第4(1)(b)條所述表格的擬稿。
4. 涂謹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定2003年5月12日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表示，倘2003年3月8日就智能式身份證系統進行的雛型系統示範顯示該系統尚未準備就緒，政府當局願意重新研究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 涂謹申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的擬議新訂第7(2A)(b)(i)條內，有關“nationality”(“國籍”)的提述修正為“nationality which he claims”(“聲稱的國籍”)，以及刪除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委員同意在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處理有關事宜。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4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27	主席	序辭及有關文件	
000328-001024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即使身份證晶片內的數據曾被改動或除去，亦不會建議採取檢控行動	
001025-00112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127-002304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可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修改	
002305-00251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511-0028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proof of identity”一語的中文對應用語	
002818-00561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是否適宜指定2003年5月12日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005613-0059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修正	
005923-0100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收窄擬議新訂第7(2A)(b)(iii)條的規定	
010100-013420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富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應否把擬議新訂第7(2A)(b)(i)條中有關“nationality”(“國籍”)的提述修正為“nationality which he claims”(“聲稱的國籍”), 以及刪除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 刪除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的擬議新訂第7(2A)(b)(iii)條	
013421-0137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3736-014004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是否適宜在擬議第11條採用“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一語	
014005-014251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任何詳情”與“任何紀錄”之語是否有任何分別	
014252-01444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健康資料	
014442-01460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使用未經認可的智能咭閱讀器取覽儲存於身份證內的資料訂定的罪行條文	
014605-01472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730-01482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為持證人提供選擇, 以便提供在緊急情況下的聯絡人資料	
014830-01495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5000-01521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2003年3月19日前向委員提供規例第4(1)(b)條所述表格的擬稿	

015217-02044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改善條例草案第10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某人”一詞所指的是甚麼人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10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某人”一詞所指的是甚麼人
020448-020637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刪除擬議新訂第7(2A)(b)(i)條所訂“婚姻狀況”一詞，以及擬議規例第11A(1)(b)條所訂透過核對指紋核實身份的權力是否過於狹窄	
020638-020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改善條例草案第10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某人”一詞所指的是甚麼人	
020810-02084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4日